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5-20
18-02
9-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卜美君

電話：(02)23618-577轉604

104

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廳少家二字第1010005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會所提「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草案等修正建議，將併同其他單位提供之意見一併研議參考，謹先說明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會101年3月1日婦知字第1010019號函敬悉。
- 二、貴會長期對婦女、兒少權益議題之關注及對司法業務之期許與指教，謹致最高敬意與謝忱。日後如有相關建言，尚請不吝賜教。

正本：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本：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建議一、遴選具性別意識之家事調解委員應有更為客觀之依據：

如何遴選具有性別意識之家事調解委員為草案重點之一，故已要求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並訂定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草案第5條參照)。實務運作上，亦會輔以相關議題之座談或與委員有接觸之相關人員中進行觀察與資訊之蒐集，俾作為遴選之輔助參考工具。如各界有其他更客觀可供遴選之用之性別意識評估工具，亦歡迎提供予本院參考。

建議二、家事調解委員之解任規定應納入「違反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依草案第11條規定，家事調解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指示，並遵守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如有不遵守倫理規範之情形，屬第7條第13款「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之行為、情事」，同時亦構成第29條第2項第4款個案評核及評鑑事由。如違反倫理規範之情節嚴重者，自不得聘任或應予解任。

建議三、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應納入民間專家學者意見，且其評鑑會議應注意性別比例原則：

依草案第29條第2項規定，法院認家事調解委員有該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於徵詢庭長、法官及相關人員之意見，並通知受評核之調解委員陳述意見後，依情節輕重分別施予口頭告誡、限期改善或停止分案一定期間等措施」，並未排除得徵詢民間學者專家相關人員之意見。至評鑑會議之性別比例原則問題，本院亦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並稟承性別間實質平等原則，賡續辦理相關業務。

建議四、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第8條(「家事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性別、種族、多元文化之差異，不得有歧視、偏頗的言詞或態度。」)就歧視之範圍有所不足，建議參考就業服務法第5條擴充，修正為：「家事調解委員不得以當事人之種族、階級、語言、

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並產生偏頗的言語或態度，以充分保障當事人之法律權益免受侵害」：

該條倫理規範主要係促使委員遵守「歧視禁止原則」，預防偏見而侵害當事人受平等尊重之基本權益，其內涵包括一切可能可認為歧視之言行舉止。未來本院會在調委訓練課程中進一步闡釋歧視禁止原則之內涵。